

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

东委〔2018〕104号

中共东营市委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 新担当新作为的三十条意见

(2018年1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29号)、《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5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鲁办发

[2017]47号)要求,根据市委六届四次全体会议部署,围绕“打造山东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黄河入海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湿地城市”目标定位,引导激励全市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鲜明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

1. 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筑牢担当作为的思想根基。开展新一轮思想解放,深化对标学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破除自满、等靠、守旧的观念,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激发担当作为的思想自觉。创新制度机制,规范完善快速决策、领导包办、工作专班、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实在的态度、实干的劲头,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区党委)

2. 大力倡导有为才有位。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完善“四看一听”选人用人机制,注重在实践中识别干部、考核干部、选拔干部,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坚持事业为上、以实绩论英雄,对那些真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大胆提拔使用;对那些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不求全责备,符合条件的大胆使用。强化党组织

领导和把关作用,破除论资排辈思想,及时发现、合理使用担当作为的好干部。对表现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提拔使用时,可在工龄、学历、任职年限、基层工作经历等方面适当破格。酝酿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评选各类先进时,把担当作为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让担当作为者更有尊严和地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

3. 积极选树担当作为先进典型。开展“寻找‘出彩型’干部”行动,适时评选表彰表扬一批“担当作为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攻坚克难好专班”。深入挖掘、广泛宣传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激励广大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对评选出的“担当作为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攻坚克难好专班”牵头负责同志以及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人民满意公务员,或者年度考核连续三年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区党委)

4. 持续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能力本领。强化能力培训,组织实施新时代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举办系列专题研讨班,创办“智慧东营”大讲堂,有针对性地组织干部外出开展高层次、专业化培训,加大点名调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推动新发展的能力。强化实践历练,注重在项目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稳定等重点工作一线和急难险重岗位培养锻炼干部;

推进干部上下交流挂(任)职,深化金融财税专业人才挂职;鼓励市县机关干部积极参与下派帮扶,支持干部到村(城市社区)挂(任)职,让干部在实践中磨炼意志、增长才干。(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

5. 加大基层优秀干部选拔使用力度。选拔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优先考虑具有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经历的干部。对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岗位上实绩突出、特别优秀的干部,可推荐或者直接提任县区党政正职或者专职副书记、政府常务副职。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具有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经历的比例一般达到 1/2 左右。注重选拔优秀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选拔县区直部门单位正职,应优先使用具有乡镇(街道)领导工作经历的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

6. 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年轻干部战略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优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拓宽视野渠道,加强源头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不断提高人选质量。探索实施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培养“双百双千”计划,储备事业发展的后备力量。坚持事业为上,完善选用机制,敢于打破隐性台阶,加大择优使用力度,促进年轻干部脱颖而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

7.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干部的“下”成为常态。对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者要下;对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者要下;对不顾人民利益,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行动迟、不到位者要下。拉票贿选的干部、跑官要官的干部、说情打招呼的干部,坚决不能上,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

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

8.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改革完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优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进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探索专项考核、跟踪考核,构建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突出分类考核,注重精准考核,坚持科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9. 强化考核正向激励。坚持精神上鼓励、物质上奖励、政治上激励,加大综合考核正向激励力度。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突出或者名次前移幅度较大的单位,在干部

提拔使用上重点考虑,在职级职数统筹使用上重点倾斜。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考核等次以及市管干部“优秀”等次数量比例与单位综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给予获奖单位物质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10.做好及时奖励工作。对在承担重要专项工作或者实施五大“三年行动计划”等重大任务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集体,给予及时奖励。根据被奖励对象的工作表现、贡献程度、社会影响等,分别记二等功、记三等功或者给予嘉奖,可发放一次性奖金。突出基层导向,重点向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倾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11.认真落实防错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深入贯彻《东营市建立党员干部干事创业防错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深化重点观察办法,注重在量纪处理中充分考量党员干部平时工作业绩,切实保护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对干部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而出现的失误错误,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符合纪律、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的条件下,给予最大限度的宽容。(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

府)

12. 依法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认真落实《东营市对侮辱诽谤诬陷行为的核查处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澄清保护机制，正确对待信访举报问题，区分正常检举揭发和诬告陷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存在明显恶意诬告陷害情形的，当事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当事人反馈。对经查确属受到诬告陷害或者因失实举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的干部，由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或者相关部门及时公开澄清正名、消除影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13. 建立完善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关怀和评估任用机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受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干部，采取谈心谈话、专人帮带、定期回访等方式，加大党内教育关怀力度。探索建立影响期满干部表现情况综合评估办法，客观评价、公正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干部，在提拔任用、考核评优等方面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14. 健全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谈心谈话，及时做好政策解释、思想政治工作。坚持重点干部重点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

部、受到问责处理的干部、受到诬告错告应予澄清保护的干部、个人家庭生活存在实际困难的干部、职务提拔调整的干部等,及时安排谈心谈话。实行“双向约谈”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和走访基层干部制度,倾听干部诉求,加强人文关怀,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

四、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

15. 健全完善待遇保障制度。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精神文明奖、住房公积金、工会职工福利、住房补贴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确保落实到位。落实和完善易地交流任(挂)职干部交通补贴、住房等政策,为易地交流任(挂)职干部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研究明确加班误餐补助、重大活动值班补助等政策规定,明确开支标准、管理办法以及纪律要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党委政府)

16. 严格执行带薪休假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带薪休假政策,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到应休尽休。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假的,按照实际应休未休天数足额发放未休假工资报酬。认真执行国家工时制度,对确因工作需要在工作日之外加班、值班的,按照规定予以调休,不能调休的给予加班误餐补助。

细化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党员干部休假疗养政策,对获得记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安排休假疗养和健康查体,休假疗养时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17. 关注干部身心健康。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全面落实体检政策,择优选定医疗机构,合理确定体检基本项目和经费列支标准,健全完善体检结果研判、运用及报告机制,体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探索建立干部心理评测和干预机制,健全完善干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实行健康联络员制度,加大健康科普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建设“健康小屋”,满足基本预防保健需求。(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党委政府)

18. 完善关怀帮扶机制。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关怀帮扶机制,统筹组织、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部门单位,整合帮扶力量和资金资源,对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庭和因患重大疾病、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生活困难的干部,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给予帮扶救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党委政府)

五、更加关注支持基层工作

19. 规范基层工作责任。建立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进一

步厘清县区与乡镇(街道)的职责关系。严格按照清单清理现有不合理责任,取消没有法律政策依据、权责不对等的责任状,严禁假借“属地管理”名义,将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责任转嫁给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各县区党委)

20. 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加大乡镇(街道)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力度。乡镇(街道)在编制员额内申报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编进人计划,一般不予削减,及时足额招录。加大乡镇(街道)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采取先挂职后任职的办法,安排担任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副职。对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基层急需且本人自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直接聘用到上一层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使用特设岗位直接予以聘用,在乡镇工作累计满5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现聘岗位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各县区党委政府)

21. 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以满足乡镇(街道)工作需要为原则,统筹市县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和基层一线倾斜,适当增加乡镇(街道)编制数量。县级机关不得变相占用乡镇(街道)编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各县区党委)

22. 拓宽基层干部成长渠道。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优秀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完善基层公务员调任办法,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可适当放宽调任资格条件。加大市直机关面向基层公务员公开遴选力度,畅通基层干部到上级机关工作的渠道。加大从优秀村(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并形成招录(招聘)常态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3. 推进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分组评审,单独确定评审通过率。适当降低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评门槛,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重点考察工作实绩。非乡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4. 规范和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归并精简考核项目,县区

对乡镇(街道)一年只能组织一次综合性考核。未经批准,县区直部门单位不得对乡镇(街道)进行综合性考核以外的单独考核。严控“一票否决”事项,除中央确定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票否决”事项外,一律不得增设或者变通设置“一票否决”事项。(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5. 严格基层干部借调管理。从严控制市、县区部门单位从乡镇(街道)借调工作人员,借调前要征求乡镇(街道)意见,并由县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核批准,每次借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同一工作人员一年内累计借调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同一乡镇(街道)同时借调人员一般不超过3人。在乡镇(街道)工作不满2年的乡镇(街道)干部,一律不得借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6. 强化乡镇(街道)基本财力保障。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应不低于县区部门(公检法司除外)平均水平。县区政府承担对乡镇(街道)基本支出“兜底”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7. 稳步提高乡镇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适当提高乡镇补贴标准,推动乡镇干部收入逐步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20%左右。县区可根据乡镇交通便利程度、距离县城区远近等因素,合理划分一般乡镇和偏远乡镇,在补贴标准上

适当向偏远乡镇倾斜。县区要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确保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8. 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在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对地理位置偏僻、工作任务繁重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倾斜。允许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比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29. 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适当改善乡镇(街道)机关办公环境。加强乡镇(街道)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五小设施”建设,探索改进乡镇(街道)公务用车办法,满足基层干部日常办公、住夜值班、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30. 妥善解决基层干部两地分居问题。对作出突出成绩或者长期在特殊岗位、偏远乡镇工作、日常表现突出的干部,在配偶工作调配、解决两地分居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为

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正向激励导向,让担当作为的干部在选拔任用、评先树优、物质奖励等方面真正得到褒奖和激励。各级机构编制、财政、卫生、机关事务管理等职能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激励保障措施落地见效。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形成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